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僅有一名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且於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在香港常居。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及資產主要在中國進行及位於中國，管理層留駐中國能最有效履行其職能。將執行董事調任香港或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實屬困難，且從商業角度而言屬不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查峰先生(「查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晨光先生(「陳先生」)，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陳先生常居香港。雖然查先生居於中國，但其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該等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我們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如有)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陳先生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向我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倘董事預期外遊，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南第3.10章，發行人的秘書必須為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的授予期限為固定期限，但在任何情況下，自[編纂]起計不會超過三年（「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有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由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李嘉依女士（「李女士」）及陳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於2023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合規經理，並於2025年5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會秘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合規、內部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董事認為，鑒於李女士充分了解本集團整體合規、內部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務，其被視作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實質上位於中國，且主要業務運營實質上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李女士為公司秘書，其在本集團總部任職使其能夠參與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並以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然而，由於李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1)條訂明的資格，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載的「相關經驗」，故其不能獨自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對[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為向李女士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陳先生（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內與李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支持，以便李女士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從而妥善履行其作為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李女士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前提是李女士在整個豁免期內將由作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陳先生協助。董事認為，陳先生擁有會計、審計、銀行及公司秘書方面的經驗，是協助李女士獲得妥善履行其職責所需有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的合資格及合適人選。此外，李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豁免期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李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

倘於豁免期內陳先生不再提供該等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將即時撤銷。於該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李女士在獲得陳先生三年協助後所具備的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李女士及陳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i)就「關連交易－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及(ii)就「關連交易－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